

109 年度第 6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 貳、 地點：本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 參、 主持人：李委員乾朗 紀錄：楊馥瑄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 13 人、迴避委員人數 4 人、出席委員人數 10 人(周委員宗賢、洪委員健榮、陳委員愛娥、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黃委員士娟、王委員淳熙)，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 陸、 業務報告：(略)
- 柒、 決議：

一、審議案由 1—列冊追蹤審議案-樹林區「濟安宮」

(一)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濟安宮具歷史文化價值及建築工藝價值。廟內裝飾雖有匠師建造，惟年代並不久遠。
2. 廟方有妥善維護並已進行多次翻新修繕，且目前無立即拆除危機。

(二)本案迴避人數 4 人，委員總人數 17 人，出席委員 10 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持列冊人數 1 人，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程序人數 0 人，同意解除列冊人數 9 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三)決議：

解除列冊。

二、審議案由 2—列冊追蹤審議案-樹林區「東榮街 60 號建物」

(一)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該宅第之材料工法並無特殊之處，在建築形貌及裝飾上亦缺

乏特色。

(二)本案迴避人數 4 人，委員總人數 17 人，出席委員 10 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持列冊人數 3 人，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程序人數 0 人，同意解除列冊人數 7 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三)決議：

解除列冊。

三、審議案由 3—列冊追蹤審議案—萬里區「日據時代壕溝與碉堡」

(一)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校園內現存之壕溝已不復存在，碉堡形制亦常見於臺灣海岸線，缺乏稀少性或典型代表性。

2. 該碉堡為一般性的軍事防禦建物，年代非屬久遠，本案整體未具備高度價值。

(二)本案迴避人數 4 人，委員總人數 17 人，出席委員 10 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持列冊人數 0 人，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程序人數 0 人，同意解除列冊人數 10 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三)決議：

解除列冊。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